

阳光人寿阳光橙 C 款定期寿险投保规则

（适用于网销渠道）

- 投保年龄 18 周岁（含）至 60 周岁（含）。
-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为同一人，或投/被保险人关系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
对于投/被保险人关系为非同一人的，需校验投保关系且需通过人脸识别。

- 基本保额最低 50 万元，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。
- 本险种以 1 倍基本保额累计被保险人寿险风险保额，以 1 倍基本保额累计被保险人高净值产品寿险保额；
- 投保累计寿险风险保额限制如下：

年龄	A+类	A 类	B 类	C 类
18-40 周岁	350 万	200 万	150 万	100 万
41-50 周岁	150 万	150 万	100 万	80 万
51-60 周岁	80 万	80 万	50 万	不可投保

- 若选择投保本产品可选责任，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累计公共交通意外风险保额；公共交通意外风险保额累计需不超 1200 万元。
- 保额与 BMI 关系，不限。
- 保额与收入关系：若累计寿险风险保额 \geq 100 万，被保险人年收入须 \geq 5 万元，否则拒保；若累计寿险风险保额 $<$ 100 万，不限制收入。
- 职业范围：1-6 类职业，拒保职业不允许投保。无业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可投保，但累计寿险风险保额不超过 50 万；学生、家庭主妇可投保，但累计寿险风险保额不超过 100 万。
- 5 类职业累计寿险不超 50 万、6 类职业累计寿险不超 50 万。
- 本险种不含次标加费，无职业加费。
- 支持邮件核保，暂不支持转人核功能。

- 支持智能问卷核保。
- 本产品仅可以附加投保人豁免、被保险人豁免等保费豁免类产品。不可以附加其他产品。
- 城市分类如下：

A+类城市（7）：

序号	分类	城市
1	A+	北京
2	A+	上海
3	A+	广州
4	A+	深圳
5	A+	杭州
6	A+	南京
7	A+	苏州

A类城市（15）：

序号	分类	城市
8	A	成都
9	A	武汉
10	A	宁波
11	A	天津
12	A	福州
13	A	厦门
14	A	东莞
15	A	佛山
16	A	无锡
17	A	长沙
18	A	重庆
19	A	合肥
20	A	大连
21	A	青岛
22	A	西安

B类城市（36）：

序号	分类	城市
23	B	常州
24	B	哈尔滨
25	B	海口
26	B	济南
27	B	金华
28	B	昆明
29	B	南昌

30	B	南宁
31	B	南通
32	B	泉州
33	B	绍兴
34	B	沈阳
35	B	石家庄
36	B	台州
37	B	太原
38	B	温州
39	B	徐州
40	B	烟台
41	B	扬州
42	B	长春
43	B	郑州
44	B	珠海
45	B	包头
46	B	东营
47	B	呼和浩特
48	B	兰州
49	B	洛阳
50	B	泰州
51	B	唐山
52	B	潍坊
53	B	乌鲁木齐
54	B	镇江
55	B	淄博
56	B	盐城
57	B	中山
58	B	惠州

C类城市：其余城市